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盈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3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16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盈毅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被告吳盈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2.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（見偵卷第24頁）。

(二)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停留事故現場，並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當場向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上開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按，堪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即向警員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，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貿然右轉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方昶受傷，自應非難，兼衡被告過失之情節、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因對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併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外送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02 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4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5 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7 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0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黃壹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1536號

21 被 告 吳盈毅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5樓

2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1

24 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吳盈毅於民國113年4月11日19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3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第3車道
31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東新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

01 注意右轉彎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
02 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右轉，適有方昶騎乘腳踏自行車
03 沿同路段同方向由該交岔路口北側人行道行駛穿越東新街口
04 時，吳盈毅見狀閃避不及，致方昶自行車左側與吳盈毅機車
05 右側發生碰撞，方昶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腕挫傷之傷害。
06 嗣吳盈毅於肇事後犯罪尚未被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
07 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駕駛，事後並接受裁判。

08 二、案經方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盈毅於偵查中之自 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 因右轉彎疏未注意其他車 輛，而與告訴人方昶發生 車禍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 實。
2	告訴人方昶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因右轉彎疏未注 意其他車輛，造成其受傷 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分隊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 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 交通事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 通事 故調查報告表(一) 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 乘上開機車，右轉彎疏未 注意其他車輛，為本件交 通事故肇事原因。

01

	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路口監視器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4張	
4	大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吳盈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
04

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

05

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

06

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

檢 察 官 葉 耀 群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4

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15

所犯法條：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8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9

罰金。